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部门  
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4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省、市有关建筑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协助区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执行工作。

2.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区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范围内，以区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3. 受区城乡建设局委托，具体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安全措施审查及日常监管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行为。

4. 负责实施全区建设工程合同、造价、资质监督管理的具体日常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合同、造价、资质管理的行为。

5. 协助做好全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协助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协助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行为。

6. 负责加强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指导、服务和培训，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对建设工地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可按委托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7. 具体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的日常管理工作，可按委托权限对违反施工分包合同管理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 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建设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开展监督，保证建筑工地食堂公众食品药品安全达标。

9.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档案、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抓好站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研究全站重要工作和事项，并向区城乡建设局汇报和请示；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等。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2、内部机构设置情况：我单位设置了综合科、法制与执法监督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工程监督一科（安全科）、工程监督二科（市政科）、工程监督三科（市场科）、建筑企业管理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八个机构。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53.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27.3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42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427.33	<b>总计</b>	62	1,427.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427.33	1,427.33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0.30</b>	<b>0.30</b>					
<b>20131</b>		<b>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0.30</b>	<b>0.30</b>					
2013150		事业运行	0.30	0.3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6.71</b>	<b>36.7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6.71</b>	<b>36.71</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1	36.7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4.89</b>	<b>74.89</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4.89</b>	<b>74.89</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4	1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0	53.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	2.75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253.37</b>	<b>1,253.37</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1,190.37</b>	<b>1,190.37</b>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90.37	1,190.37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63.00</b>	<b>63.00</b>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00	63.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2.06</b>	<b>62.0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62.06</b>	<b>62.0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6	5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427.33	743.14	684.19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0.30</b>		<b>0.30</b>			
<b>20131</b>		<b>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0.30</b>		<b>0.30</b>			
	2013150	事业运行	0.30		0.3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6.71</b>	<b>36.7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6.71</b>	<b>36.71</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1	36.7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4.89</b>	<b>65.77</b>	<b>9.1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4.89</b>	<b>65.77</b>	<b>9.12</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4	18.36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0	44.66	8.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	2.75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253.37</b>	<b>578.60</b>	<b>674.77</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1,190.37</b>	<b>578.60</b>	<b>611.77</b>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90.37	578.60	611.77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63.00</b>		<b>63.00</b>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00		63.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2.06</b>	<b>62.0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62.06</b>	<b>62.0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6	51.36				
	2210202	租房补贴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71	3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89	7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53.37	1,190.37	6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06	6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427.3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427.33</b>	<b>1,364.33</b>	<b>63.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1,427.33</b>	<b>总计</b>	<b>64</b>	<b>1,427.33</b>	<b>1,364.33</b>	<b>63.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64.33	743.14	621.19
<b>201</b>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0.30</b>		<b>0.30</b>
<b>20131</b>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b>0.30</b>		<b>0.30</b>
	2013150		事业运行	0.30		0.30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36.71</b>	<b>36.71</b>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36.71</b>	<b>36.71</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1	36.71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b>74.89</b>	<b>65.77</b>	<b>9.12</b>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74.89</b>	<b>65.77</b>	<b>9.12</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4	18.36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0	44.66	8.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	2.75	
<b>212</b>			城乡社区支出	<b>1,190.37</b>	<b>578.60</b>	<b>611.77</b>
<b>21201</b>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b>1,190.37</b>	<b>578.60</b>	<b>611.77</b>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90.37	578.60	611.77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b>62.06</b>	<b>62.06</b>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b>62.06</b>	<b>62.0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6	5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15	30201	办公费	1.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5.1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7.96	30205	水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1	30206	电费	3.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9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30211	差旅费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5.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			
人员经费合计		718.92	公用经费合计					2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3.00	63.00		6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6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6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00	63.00		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备注：本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27.33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6.26万元，增长33.2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3人追加经费，职工正常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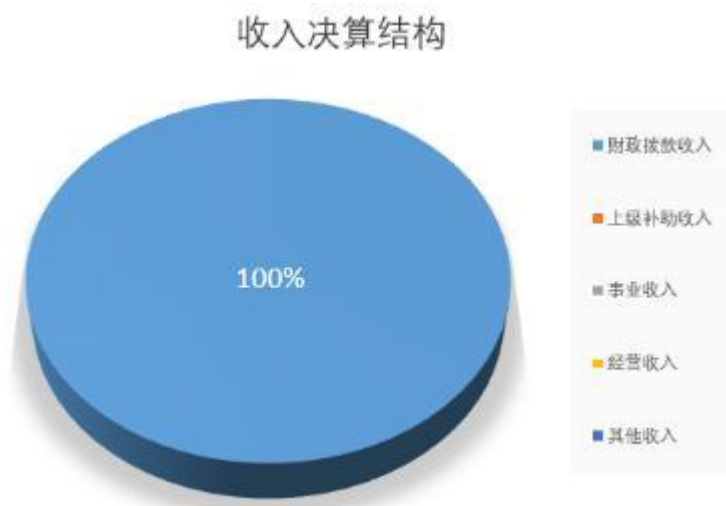
###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27.33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56.26万元，增长33.2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3人追加经费，职工正常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7.3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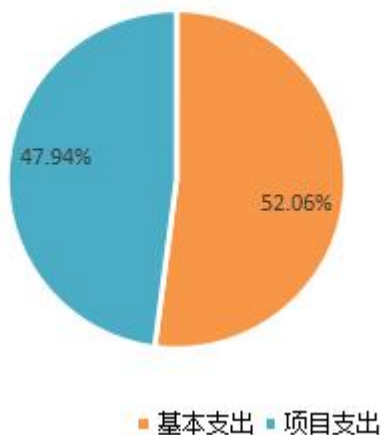
，占本年收入0.00%； 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427.33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56.26万元，增长 33.26 %，主要原因是新招录3人追加经费，职工正常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其中：基本支出743.14万元，占本年支出52.06%；项目支出684.19万元，占本年支出47.94%；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 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27.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6.26 万元，增长 33.26 %。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人追加经费，职工正常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4.3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3.2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人追加经费，职工正常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63.0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00 万元。

##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4.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5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3.26万元，增长27.3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3人追加经费，职工正常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4.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30万元，占0.02%。主要是用于支付退休处级干部春节慰问费及交通补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71万元，占2.69%。主要是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74.89万元，占5.49%。主要是用于支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以及医疗补助等。

4. 城乡社区（类）支出1,190.37万元，占87.25%。主要是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日常公用经费等，以及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

5. 住房保障（类）支出62.06万元，占4.55%。主要是用于支付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03.79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5%。其中：基本支出743.14万元，项目支出621.1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218.08万元，用于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及弥补日常办公经费不足，以及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根据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确保全区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

管到位，从而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市场秩序，不断提升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区建设工程良好发展；

(2)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342.97万元，用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和数字化审图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聚焦工程安全审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内容、缩减审查时限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3) 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50.00万元，用于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全区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提升建设工地综合管理状况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进一步提升全区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工地管理水平；(4) 老干工作补贴1.0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0.72万元用于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年中增加0.30万元用于支付退休处级干部春节慰问费及交通补贴等；(5) 医疗补助经费8.94万元，用于职工重症门诊医疗补助报销；(6) 子女医疗补助0.18万元，用于支付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0.30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子女医疗补助 0.18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医疗补助经费 8.94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3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 3 人追加经费，职工正常增资等。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63.00万元，本年支出63.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00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方面的支出。用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和数字化审图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聚焦工程安全审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内容、缩减审查时限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国家“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规定的精神，严格控制接待费用。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2.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6.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8.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

金612.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5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427.33万元，全年整体绩效资金执行率为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评价为优良。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执行数为218.08万元，完成预算的95.6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全区建设工程市场秩序

，提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全区建设工程良好发展。

2.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6万元，执行数为405.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和数字化审图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聚焦工程安全审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内容、缩减审查时限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3. 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建设工地综合管理状况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进一步提升全区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工地管理水平。

4. 老干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执行数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建设，进一步落实离退休党支部工作，使离退休干部群众满意度100%。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细致化。今后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将进一步谋深、谋细、谋实项目，严把项目入口关，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前期准备等工作，确保预算批复后能够及时拨付，努力克服“钱等项目”等问题，提高资金绩效，让预算安排更加科学精细。

二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巩固扩大评价结果应用成果。在抓好评价结果应用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构建成一套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全面推进依法理财，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加强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认真学习《预算法》，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要紧密结合工作任务，认真谋划，深入研究，实事求是，科学精确，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建筑，新建装配式建筑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全区新建建筑均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节能设计标准，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100%。全区新增建筑节能建筑面积43.98万平方米；竣工绿色建筑面积68.95万平方米；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90.52万平方米。辖区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21家，新型墙材生产企业1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用率和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均为100%。我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指标已全面完成市级发展任务目标要求。

二、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库3家。已完成新增11家建筑业企业入库。

三、不断加强建设工地管理。共监管房建项目85个，监督面积790.702558万平方米，总造价280.9421258亿元；监管市政项目38个。**加强质量监督管理。**严格制定监督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日常检查，项目覆盖率10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3次；督促项目开展验证检测12次；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测7次（项），共计抽检混凝土芯样67组、楼板厚度59组。确

保结构实体质量整体可控，全区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开展预防高坠、危大工程、恶劣天气、重要节假日等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工地 1640 余次，排查整改问题 6170 余处。加强建筑设备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建筑起重设备进行全覆盖检查 2 次，检查设备数量共 889 余台，发现隐患立即要求项目整改，发现较大及以上隐患，立即对设备单位进行约谈及处罚，保证了设备安全可控，杜绝了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组织举行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和现场安全生产施工观摩活动。安全培训常态化，线上及线下组织全区在建项目安全宣传培训 30 余次，安全交底告知会 23 次，现场安全工作专题会 60 余次，督促项目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教育交底，总结分析检查工作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按照文明施工标准规范，对在建房屋建筑项目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共下达文明施工整改通知 53 份，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得到改善。

**四、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招投标管理规范有序。**完成 85 个项目（按标段划分）的招投标监管及直接发包的备案，工程总造价为 34.10 亿元；完成 42 个项目的经理（总监）解锁、变更；完成 27 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备案。**企业管理不断优化。**推进建筑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的工

作，向辖区建筑业企业宣传申报流程。协助省、市住建部门组织承诺制资质申报专家核查2次，核查企业133家。

**创建良好营商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指导与服务企业，协助企业完成建设领域各项手续。与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对企业图审过程中的问题做出反应，解决问题。助力企业尽快完成质量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完成竣工验收项目18个，验收面积219.53万平方米。

**五、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社会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法及时合理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共受理群众投诉6300余件，办复率100%。协调处理工程款拖欠及劳资纠纷共5起，接到相关投诉112起，共协调解决工程款及劳务工资共计312.3万元，“清欠”工作中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严格督查规范建筑行业市场。**对全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进行全面检查，共下达市场行为整改通知47份，并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辖区建筑市场行为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强化目标管理和规范实施。全年行政处罚114件（一般处罚程序10件，简易处罚程序104件），总处罚金额1057667.4元，行政检查680件，一般程序处罚按规定进行了法制审核和公示。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作，多次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宣传最新政策法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建筑，新建装配式建筑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全区新建建筑均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节能设计标准，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100%。	完成年度任务
2	新增资上建筑业企业	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库3家。完成新增11家建筑业企业入库。	完成年度任务
3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	共监管房建项目85个，监督面积790.702558万平方米，总造价280.9421258亿元；监管市政项目38个。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结构实体质量整体可控，全区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安全培训常态化。开展预防高坠、危大工程、恶劣天气、重要节假日等安全专项检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得到改善。	完成年度任务
4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有序	完成85个项目（按标段划分）的招投标监管及直接发包的备案，工程总造价为34.10亿元；完成42个项目的经理（总监）解锁、变更；完成27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备案。推进建筑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的工作，向辖区建筑业企业宣传申报流程。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协助企业完成建设领域各项手续。与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对企业图审过程中的问题做出反应，解决问题。	完成年度任务
5	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法及时合理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办复率100%。严格督查规范建筑行业市场。对全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进行全面检查，辖区建筑市场行为进一步规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强化目标管理和规范实施。以及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完成年度任务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网上公开咨询电话  
027-86382960。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04-23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743.14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684.1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27.33	1427.33	100%	20	
年度目标：（80分）	加大安全执法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管控，加大监督抽测力度；加强文明施工日常检查巡查；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市场行为检查；做好招投标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20分）	≥95%	≥95%	20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水平；提升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水平；优化营商环境（20分）	≥95%	≥95%	2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监督力度，减少工程污染；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建设工地生态环境（20分）	≥95%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服务满意度（10分）	≥95%	≥95%	8
总分	98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04-23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8	218.08	95.65%	19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项目数 (10分)		≥50个	≥50个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 (20分)		≥95%	≥95%	20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 (10分)		≥95%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水平 (20分)		≥95%	≥95%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加强监督力度，减少工程污染 (10分)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分)		≥95%	≥95%	8
总分	97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区财政资金支付有压力，支付计划未下达，剩余资金 9.92 万元由区财政收走。</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 年度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04-23

项目名称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6	405.97	99.99%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项目数 (10分)		≥60个	≥60个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 (20分)		≥95%	≥95%	20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 (10分)		≥95%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20分)		≥95%	≥95%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满意度 (20分)		≥95%	≥95%	18
总分	98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年初项目预算数为 343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项目经费 63 万元，追加后项目预算数为 406 万元。项目资金已按合同支付，年终实际执行 405.97 万元，剩余资金 0.03 万元由区财政收走。</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 年度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04-23

项目名称	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项目数 (20分)		≥100个	≥100个	2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 (20分)		≥95%	≥95%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水平 (20分)		≥95%	≥95%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建设工地生态环境 (10分)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分)		≥90%	≥90%	8
总分	98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 年度老干工作补贴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04-23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2	1.0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支部委员3人工作补贴(10分)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10
			开展离退休干部春节慰问(5分)		2次	2次	5
			为退休干部订阅报刊资料(5分)		≥5份	≥5份	5
	质量指标	退休党支部正常开展党建工作(20分)		≥95%	≥95%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离退休干部工作服务质量,丰富其业余文化生活(20分)		提高	提高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群众满意度(20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年初项目预算数为 0.7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项目经费 0.3 万元，追加后项目预算数为 1.02 万元。</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